附件4

地理标志产品运用促进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地理标志产品运用促进项目

二、项目目标

强化地理标志品牌运用推广，宣传展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成效，突出地理标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鼓励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等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地理标志服务业务。推广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经验模式，推动产业发展规模不断扩大，支持乡村产业发展。

三、项目任务

（一）建立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机制，制定地理标志专业服务拓展及提升工作计划，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拓展地理标志服务业务，着力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进一步扩大地理标志社会认知。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各类信息平台，宣传展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成效，突出地理标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2次以上。至少推动1个以上本地地理标志产品与生产经营企业、合作社、农户对接。

（三）推广“地理标志+企业+合作社+农户”合作模式，开展电商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推介活动，至少推动1个以上本地区地理标志产品与电商企业对接，建立电商企业销售地理标志产品渠道，促进地理标志产品流通线上线下有机结合。

（四）推动地理标志产品流通和展示推介。组织地理标志产品运营者积极参加国家重点展会和知识产权大型展会以及“中国品牌日”等活动，向不少于15户以上的企业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信息推送工作，积极组织相关企事业单位参加国家、省、市地理标志宣传推介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至少1场。

（五）加大地理标志专业人才队伍培养力度，培养一批熟悉地理标志运用制度和规则的实务型人才，组织至少1场地理标志产品、商标运用促进培训。

四、申报主体及条件

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市内服务机构共同申报，有一定的知识产权品牌创建、运营推广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服务保障能力。已经承担省、市地理标志运用促进能力提升项目且尚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五、申报材料

（一）《河源市2023年省下放市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

（二）单位营业执照等法人资格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三）相关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

（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五）真实性承诺函；

（六）其他证明申报单位条件及优势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在《申报书》加盖骑缝章。